

##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聘任暨輔導費支給要點

101.05.16 第 72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1.5.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 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升本校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技術水準，強化運動技能，發揮教育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校各項學生運動代表隊教練(以下簡稱本校教練)之聘任，以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及兼任體育教師為原則，並以本校專任體育教師優先考量，且每位教師僅能兼任一項運動項目。
- 三、 本校教練應負責學生運動代表隊之組隊、訓練管理及各項比賽等相關事宜。
- 四、 本校教練人選，由教務處體育室活動規劃委員會推薦，提經室務會議通過後聘任；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。
- 五、 本校教練輔導費為每學期新臺幣 10,000 元整；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中旬提出申請，所需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項目下支應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主管會報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